

犯罪现场 调查

许大鹏（知名心理作家）◎著

京师心智（专业心理教育机构）◎组编



台海出版社

犯罪现场 调查

许大鹏（知名心理作家）◎著
京师心智（专业心理教育机构）◎组编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现场调查 / 许大鹏著. —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168-1828-2

I. ①犯… II. ①许… III. ①犯罪现场—现场勘查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2383 号

犯罪现场调查

著 者: 许大鹏

责任编辑: 刘 峰 贾凤华

责任印制: 蔡 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 — 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 — 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 — mail: thcbs@126.com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78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8-1828-2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美国，有一个隶属于司法部的组织被人们熟知，这个组织就是美国联邦调查局。该机构的英文缩写是“FBI”，这个缩写也代表了该局所坚持贯彻的信念——忠诚（Fidelity）、勇敢（Bravery）和正直（Integrity）。对于美国社会各界来说，FBI 就代表着美国联邦警察，它负责调查触犯美国联邦法的犯罪、调查他国的情报组织以及恐怖活动，并对美国各州以及国际上的相关机构提供必要的帮助。在美国宪法中，FBI 在反暴行、反间谍、反恐、高级知识分子犯罪以及毒品或有组织犯罪等方面享有最高优先权。

现如今，FBI 已经发展为拥有 20000 多名工作人员的大型司法机构，它的总部坐落于华盛顿特区的 J. Edgar Hoover 大厦。这座外形酷似大型堡垒的建筑于 1974 年投入使用。不过，在最初的时候，美国联邦调查局只是一个小型侦探机构。在 19 世纪初，美国的政府机构还是以雇佣私家侦探的形式来处理案件，一直到 1908 年美国西部猖獗的“非法出售土地行为”激怒了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在他的授权下，美国司法部成立了一个小型侦探机构，专门用来处理非法出售土地的罪行，这个机构就是 FBI 的前身。直到 1909 年 5 月，该机构才正式拥有了“调查局”的名称，在 1935 年 7 月 1 日最终更名为“美国联邦调查局”。1924 年 5 月 10 日，约·埃德加·胡佛成为联邦调查局的局长，他在二战和美国民权运动期间领导 FBI 将近 50 年。

联邦调查局正式设立之初的主要任务是调查违反联邦法的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违法使用土地等），在一战和二战的时候，FBI 将工作重心

转移到调查外国间谍和打击恐怖活动等方面，随后 FBI 也进行了饱受指责的对“持不同政见者”的调查行动（如驱逐卓别林，调查爱因斯坦、马丁·路德·金等）。2001 年是 FBI 历史上的重大转折点，该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 9·11 恐怖袭击事件，将 FBI 的目光转移向恐怖主义，FBI 出动了将近 1/4 的特工和专业人员，对恐怖组织展开了猛烈打击。

尽管 FBI 在美国的历史上有着一些引起公众不满的“争议行动”，但这些行动并不能抹杀 FBI 的功绩。FBI 不但是打击三 K 党（美国的种族主义组织）的主要力量，还在 20 世纪 30 年代逮捕了一批臭名昭著的绑架、抢劫、杀人犯，并在二战期间抓获了多名在美国执行破坏任务的纳粹间谍，它还打击了美国国内的犯罪团伙（如詹卡纳家族和高提家族）。由此可见，FBI 是具有强大执法能力的组织，它在美国人心目中是法律和正义的象征。

联邦调查局从成立至今的 100 多年历史中，曾协助、接手、破获过多起臭名昭著的恶性案件。这些案件是 FBI 历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案件的破获不仅塑造了 FBI 正义和无所不能的“超级警察”形象，同时保卫了美国社会的安宁和中国人民的利益。本书就是从这些 FBI 所经手的大案、要案入手，深入讲解 FBI 的办案手法，希望对读者朋友们有所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头号公敌”——银行大劫案 / 001

第二章 美国最著名的绑架案——林德伯格绑架案 / 009

第三章 缺页疑案——黑色大丽花惨案 / 019

第四章 欲望杀人魔——被欲望控制的魔鬼 / 027

第五章 恶魔之子——“黄道十二宫”杀手 / 039

第六章 “最危险的杀手”——邪教组织连环凶杀案 / 051

第七章 伪装者——“新派”连环杀手 / 059

第八章 沉默的羔羊——“密尔沃基食尸鬼” / 073

第九章 蛇蝎美人——“黑寡妇”迷案 / 081

第十章 世纪审判——辛普森杀妻案 / 091

第十一章 被侮辱与被损害的——芝加哥连环奸杀案 / 099

第十二章 心理扭曲的凶手——神秘消失的男孩 / 111

第十三章 亡命天涯——绑架越狱覆灭记 / 121

第十四章 丧尽天良的凶徒——连环失踪杀人案 / 131

第十五章 色胆包天——性幻想杀手 / 141

- 第十六章 生死营救——迈阿密惊天绑架团 / 151
- 第十七章 亡命逃亡——连环枪杀案 / 161
- 第十八章 绑架疑云——情节诡异的银行抢劫案 / 171
- 第十九章 插翅难逃——“得克萨斯州之七”越狱抢劫杀人案 / 183
- 第二十章 迟到的正义——追凶 20 年 / 193
- 第二十一章 恶魔的陷阱——“贼喊捉贼”的儿童绑架谋杀案 / 205

第一章

“头号公敌”——银行大劫案

尽管约翰的这些行为还不足以上升到触犯美国联邦法律的地步，但联邦调查局依然被请来参与调查此案。这次调查行动也是联邦调查局首次在职权范围之外侦办案件，他们使用了当时最先进的指纹识别技术，迅速确认了犯案嫌疑人的身份并在全美国悬赏通缉。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美国正处于经济大萧条时期，这个时期也是犯罪行为的高发期。美国历史上著名的雌雄大盗（邦尼、克莱德）和老妈巴克爾（巴克爾带领自己的儿子进行抢劫）就是该时期有名的匪徒“明星”。不过，尽管雌雄大盗和老妈巴克爾名噪一时，备受媒体关注，但他们的知名度却远远不及另一个十分危险的罪犯——约翰·赫伯特·迪林杰。

约翰是活跃于美国中西部地区最著名的银行抢劫犯，他曾经组织过多次抢劫行动，其中就包括 24 家银行和 4 家警察局，还有过两次成功越狱的记录，他还被法庭指控与数名警察的死亡有关。值得一提的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美国猖獗的犯罪行为也进一步推动了联邦调查局的发展与完善。

有人说，匪徒和明星类似，是可以一夜成名的，约翰就是这样一名匪徒。约翰·赫伯特·迪林杰，1903 年 6 月 22 日在美国印第安纳州首府印第安纳波利斯的橡树山出生，他的父亲叫约翰·威尔森·迪林杰，母亲叫玛丽·艾伦·茉莉·兰斯卡斯特。迪林杰夫妇共生育了两个孩子，约翰是第二个，他还有一个姐姐。约翰的父亲是一家杂货铺的老板，他为人古板苛刻，对自己和孩子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在教育子女方面，他奉行“棍棒底下出孝子”的准则。

约翰的姐姐出生于 1889 年 3 月 6 日，比约翰年长 4 岁。1907 年，约翰的生母去世，同年约翰的姐姐嫁给艾莫特·费雷德·汉考克为妻，并在第二年生育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约翰的父亲在 1912 年 5 月 23 日与伊丽莎白·利兹·菲尔德再婚，约翰自此离开父亲，开始跟随自己的姐姐生活。在约翰的一生中，他一共只度过了 7 年校园生活。在上学期期间，他经常因为打架斗殴和手脚不干净而招惹麻烦，再加上他还热衷于欺凌小同学而被人们认为患有**人格障碍，种种劣迹使约翰不得不离开学校，提前进入社会，参加工作。

离开学校后，约翰就在一家五金店找到了工作。平日里他做工很努力，但他的性格也很放纵，在生活中挥霍、奢靡，对自己从来不加以约束。父亲很担心城市生活会毁了他，于是便督促约翰尽早搬离大城市，回到乡下生活。1920年，约翰遵从父亲的意愿搬往莫斯维尔生活，但是新的环境并没有改掉约翰的坏毛病。1922年，约翰因偷车被当地警方抓捕，他的父亲一怒之下就决定与约翰断绝父子关系。

为了逃避责任，约翰决定加入海军，但仅仅过了几个月，他又一次惹上了麻烦。约翰利用服役船舰停靠在波士顿港口的机会擅自离开船舰，前往波士顿寻欢作乐。这一行为很快被军队发现，于是军队以擅离职守的名义将约翰开除。

离开军队的约翰回到莫斯维尔讨生活，在一次偶然的场合下，他邂逅了贝瑞·伊萨·霍维斯，两人一见钟情，迅速坠入爱河。1924年，约翰和贝瑞在马丁维尔举行婚礼，这本来是一件幸福的事，但婚后约翰还是不能拥有稳定的工作，没有工作没有收入，自然也就无法保证婚姻延续。1929年6月20日，约翰和贝瑞决定离婚。

离婚后，约翰更加消沉、偏激，长时间没有工作不仅让他难以维持生计，还让他产生不劳而获的想法，于是约翰就联合一个名叫艾德·辛格顿的朋友，策划了人生中的第一次抢劫行动。约翰和艾德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划，成功地从一家杂货店抢走120美元，但他们在逃离的时候被一位牧师认了出来，这位牧师向警方进行了举报，约翰和艾德于次日被捕。

在警方的审讯中，艾德坚称自己无罪，而约翰则在他父亲的劝说下承认了罪行。法庭最终以蓄意抢劫的罪名，判处约翰10年监禁。约翰的父亲在随后的采访中，表示自己非常后悔，他认为自己的建议使约翰受到了不公正的判决。面对如此严厉的量刑，约翰的父亲多次恳求法官减少刑期，但均遭到拒绝。在押运约翰前往当地监狱的途中，约翰曾尝试逃跑，但没有成功。

这次判决对约翰来说影响是非常严重的，他曾在入狱的时候说：“当

我出来的时候，我将成为你们见过的最卑鄙的暴徒。”至此，约翰开始仇视社会，他开始主动和其他罪犯为伍，向一些经验丰富的罪犯学习如何更巧妙地实施犯罪，这些人里面就有银行劫匪哈瑞·皮尔波特和罗塞尔·鲍比·卡拉克。

约翰好像天生就有犯罪的潜质，他在与其他罪犯相处的过程中，很快就学会了如何成功地实施犯罪。三人还相互约定，在获释后就马上“大干一场”。与此同时，约翰的父亲也四处奔走，希望能够找到帮助约翰减刑的方法。功夫不负有心人，约翰的父亲终于获得了一份188人签字的请愿书，他将请愿书提交法院，希望能够帮约翰减刑。

1933年5月10日，在监狱度过了将近4年的约翰提前获释。这时恰逢美国经济大萧条，各行业凋敝萎缩，企业工厂倒闭，绝大多数人失业，全凭领取政府救济来生活。在这种大环境的影响下，约翰依然不能找到工作。迫于生活压力，他很快就开始重操旧业，再次通过犯罪行为来获得金钱。

约翰在1933年9月22日动手抢劫了俄亥俄州布拉夫顿的一家银行，但是这次抢劫行动并不算成功，当地警方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追踪到他的行迹，并在俄亥俄州利马郡将约翰抓捕入狱。入狱之后，警方在约翰身上搜到一份越狱计划（这份计划实际上是约翰负责协助皮尔波特、卡拉克以及其他六名同监狱的罪犯越狱，他们准备利用朋友偷偷运进监狱内部的来复枪来实施越狱），但是约翰拒绝交代该计划的内容。

1933年10月12日，约翰被捕后的第四天，有三名越狱者来到了利马郡，他们伪装成来自印第安纳州的警官，声称此次前来利马郡是为了将约翰押解回原籍关押。在交接之前，利马郡的狱警要求他们出示相关证件，这三名谎称警官的越狱者随即暴起发难，将狱警击昏在地，将关在监狱中的约翰救出并一起潜逃回印第安纳州，与其他几名越狱者会合。在警方的档案中，这几名越狱者（约翰、皮尔波特、卡拉克、查尔斯·马克里、沃尔特·戴崔茨、哈利·克普兰）就是“最初的迪林杰帮”。

约翰利用4年的监狱生活精心研究了抢劫技巧，在与这些“同伙”相聚之后，他就开始将这些想法一一付诸行动，约翰在之后的每一次抢劫行动中都有着十足的信心，警察追得越紧，他们抢劫的频率就越高。约翰在实施抢劫之前，通常会乔装成生产银行警报系统的公司的销售代表，以推销安保设施的名义来了解银行内部的安保结构，他利用这种方法成功抢劫了多家印第安纳州和俄亥俄州的银行。约翰的团伙还曾经乔装成一个拍摄抢劫银行桥段的剧组，通过这样的伪装来对自己看中的目标实施抢劫，结果他们真的在有群众围观的情况下顺利实施了一次抢劫。

根据警方估算，约翰所实施的多起银行抢劫案所涉案的金额高达30万美元，为了方便抢劫银行，约翰还曾多次抢劫警方武器库来获得武器。尽管约翰的这些行为还不足以上升到触犯美国联邦法律的地步，但联邦调查局依然被请来参与调查此案。这次调查行动也是联邦调查局首次在职权范围之外侦办案件，他们使用了当时最先进的指纹识别技术，迅速确认了犯案嫌疑人的身份并在全美国悬赏通缉。

FBI的加入使得约翰等人不得不更加小心地应对，他们停止了一切抢劫行动，所有人都隐藏身份偷偷住进了国会饭店，以此来躲避FBI的搜查，但一次意外事故暴露了他们的行踪。国会饭店因为一次意外而失火，约翰等人因为逃跑得过于匆忙而没能携带自己的行李（赃款），在逃出酒店之后，查尔斯·马克里付给消防员12美元，请求消防员帮助他们取回行李，这一举动也让消防员有机会看清楚约翰团伙内部其他几位成员的相貌。随后，这名消防员认出了这些人，他向警方举报，警方迅速展开行动，抓捕了团伙中的5人，这5人中就有约翰，并从这些人身上搜出了3挺冲锋枪、6挺机关枪和25000美元的现金。

被捕的5人被警方押往印第安纳州接受审判，暂时收押进克朗波因特监狱中。这一次警方为了防止约翰逃脱，增派了大量人手对他严加看管，但约翰已经不是当初那个初出茅庐的毛头小子了。他悄悄地用木头雕刻出

一支木质手枪，并在木枪外边涂上黑色的鞋油，将这支木枪伪装成真枪，并在一名狱警大意的情况下使用这把“枪”挟持该狱警作为人质，以此胁迫其他警察，成功摆脱了警方的追踪。接下来，约翰开始了跨州逃亡，对此，联邦调查局也正式展开了全国范围的大搜捕行动。

约翰悄悄潜入芝加哥，他和新交的女朋友伊芙琳·弗莱切特一同生活，不久他们决定前往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和其他团伙成员碰头。但是他们引起了所租住公寓房东的怀疑，并在1934年3月30日被房东向FBI举报。经过一段时间的监听，FBI确定约翰就居住在该公寓中。在警方进行抓捕之前，一名试图进入公寓的团伙成员发现了状况，他向警方开枪，随后整个团伙一起向警方开火，并在警方支援到达之前从公寓的后门逃脱。在逃跑的过程中，约翰因中枪负伤而急需医治，于是他就悄悄躲藏在他女朋友父亲的家中接受医治。不久，伊芙琳在回芝加哥看望朋友的时候被警方抓捕，但是她拒绝交代约翰的下落。

约翰在伤势痊愈之后马上展开了报复性行动，他们在印第安纳州抢劫了一个警察局，然后在联邦调查局特工赶来之前潜逃到密歇根州。4月，约翰和他的团伙躲藏在威斯康星州一家名叫小波西米亚的旅社，他们向店主艾莫尔·瓦纳卡保证不会给这家旅社招惹麻烦，并且他们还对店主一家实施了监视和威胁。一天，店主的老婆和她的哥哥成功躲开了团伙成员中负责盯梢的“娃娃脸”尼尔森，并向芝加哥的检察机关送了一封检举信，检察官办公室迅速联系了联邦调查局，FBI连夜展开紧急调动。

数日后，FBI派遣一支由休·克雷格和梅尔文·帕维斯所带领的队伍，趁着即将退去的夜色悄悄靠近了小波西米亚旅社，这时旅社门前的狗大声叫了起来，但因为这两只狗平日里也经常叫，所以并没有引起约翰等人的注意，他们甚至都没有派人前去查看。直到FBI错误地击倒了一名早起的本地居民和两名司机以后，犯罪团伙才意识到联邦调查局已经悄悄潜入，他们马上对FBI发动攻击，短暂的交火之后，“娃娃脸”尼尔森将探员卡

特·鲍姆射杀，犯罪团伙全部成功逃离。

1934年4月，约翰仿佛人间蒸发一样消失了，FBI没有任何线索可以追查到他。实际上约翰对自己做了整容手术，他修直了鼻梁，剪细了眉毛，将棕色的头发染成黑色，并蓄起了胡须，他还使用酸性物质腐蚀了自己的指尖，以此来消除指纹。约翰对自己的易容术很有自信，同年夏天，他就在全国通缉的情况下公然在芝加哥北区定居，不仅找到了一份工作，还包养了一名叫波利·汉米尔的女招待。虽然波利并不清楚约翰的真实身份，但是她的房东安娜·萨奇却察觉了约翰的真实身份。安娜在美国经营一家妓院，她正面临着被美国驱逐出境的难题，为了能够获得在美国的永久居住权，安娜决定向警方举报约翰。

1934年7月21日，安娜联系了警方，她告诉FBI，约翰正和一名妓女住在一起，他们还会在第二天去看一部名叫《曼哈顿闹剧》的电影。安娜还同意在看电影的当天穿上醒目的红裙子，以便于警方能够在人群中认出她。FBI迅速展开行动，联邦调查局局长约翰·埃德加·胡佛专门授权组成了抓捕约翰的特别任务小组，指挥部就设在芝加哥，并派出16名精锐的联邦探员在林肯北大道的拜尔格拉芙影院周围设伏。

根据FBI内部档案记载，这一天出奇的燥热，当天气温超过37.8℃，晚上8时30分，探员们发现约翰和波利以及安娜一同走进电影院，约翰穿着白色上衣，打着黑色领带，下面穿着灰色的法兰绒裤子，头戴白色草帽。两小时之后，他们3人从前门走出，但是当警方准备实施抓捕的时候，约翰突然惊觉，他迅速地拔出一把口径为38毫米的手枪并跑向一条小巷，当时一共有3名探员开枪，共打出5发子弹，约翰身中3枪，两枪击中胸部，一枪从脖颈后射入，从右眼睛射出。当日22时50分，FBI正式宣布约翰·赫伯特·迪林杰死亡。联邦调查局称约翰死前没有遗言，并将其尸体在伊利诺伊州的库克郡对公众开放，后葬于皇冠山墓地。

第二章

美国最著名的绑架案——林德伯格绑架案

在联邦调查局的历史上，林德伯格绑架案是有着里程碑意义的，这起案件使得联邦调查局第一次获得对地方案件的管辖权，美国国会通过了以林德伯格命名的“林德伯格法案”。法案规定，如果有绑架案在一周之内未能侦破，那么就推定绑匪已经穿越了州界，此时联邦调查局就自动享有对该案的管辖权，直到案件结束。

1932年3月1日晚，在位于新泽西州一个面积达160公顷的农场内，发生了一起儿童绑架案。据照看孩子的保姆所说，当时这个20个月大的孩子已经上床入睡了，而他的父亲林白在回家后为了不打搅孩子的睡眠，并没有立刻去看他。22时，保姆贝蒂去婴儿室开暖气，但室内沉寂的氛围让她感到不妙，她发现婴儿不见了。贝蒂迅速找来孩子的父亲林白，林白打开婴儿室的灯，室内一切保持原样，即便是孩子睡觉时所使用的毛毯都没有移动的痕迹，但孩子却消失了，窗台上的百叶窗有着明显被破坏的痕迹，但室内除了消失的婴儿之外并没有丢失任何东西，反倒是窗台上多了一个白色信封。林白通过这封信得知，自己的孩子被绑架了。

当晚22时25分，林白在自行搜索无果之后，决定向警方报案。22时40分，当地警方到达案发现场。22时46分，警方以电报的形式通告全州，命令各地实施交通管制，并拦截一切载有身穿睡衣的婴儿的车辆。23时，整个新泽西州的交通要道全部设立了路障，而其他各州也开始排查上述车辆。按道理来讲，在当时，美国婴儿失窃虽不常见，但也谈不上是大案，更不消说出动整个州的警力来搜查嫌犯。那是什么原因导致此案如此兴师动众，被美国警方重点关注呢？这其实和孩子的父亲——林白有着直接的关系。

林白，全名叫查尔斯·奥古斯都·林德伯格二世（1902～1974）。林白出生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底特律，有着瑞典人的血统，他的父亲是一名国会议员，母亲是底特律的一名高中化学教师。在林白还很小的时候，他的父母感情出现了问题，分居是他们解决这个问题方法。林白因从小跟随母亲长大，所以在幼年的时候对药物学很感兴趣，高中毕业后林白移居加